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68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袁川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樂富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狀未記載聲請人之身分證統一號碼，致無從確認聲請人之同一性、是否仍生存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聲請人之身分證統一號碼，並應陳明積欠之工資、資遣費係如何計算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1月25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茲已逾期迄未補正，依首揭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